附件1

**2021年株洲市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（笔试）**

**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**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2021年株洲市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（笔试）工作安全进行。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考试的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和要求。

**一、请所有考生近期认真做好自我健康管理**

请参加考试的考生，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考前14天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湖南本省考生：

1、通过微信公众号“湖南省居民健康卡”申领健康码；

2、通过微信小程序“通信行程卡”申领通信大数据行程卡。

（二）湖南省外考生：

1、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申领防疫健康信息码；

2、通过微信小程序“通信行程卡”申领通信大数据行程卡。

（三）所有参考考生：

1、持续关注本人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，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，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，应及时去往正规医院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，保证参考时身体健康；

2、近期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不出国(境)；

3、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不到人群密集场所；出行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要全程正确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，并保持手部卫生。

**二、请提前打印疫情防控所要求的相关信息**

为保证考生能准时进入考场参加考试，请提前打印好本人考前24小时内的健康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彩色截图（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）以及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证明，并确保打印的图片信息完整、清晰。

**三、请提前到达考点入口并主动出示所需资料**

每场次考试前，考生应至少提前1.5小时到达考试考点;进入考点时，主动出示准考证、身份证、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，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接受体温测量，健康码为绿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、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体温＜37.3℃）且无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。进场时须有序排队，并保持人员间距。

**四、有以下情形的考生禁止进入考点参加考试**

（一）考前查验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（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黄或红卡）的考生。

（二）无准考证、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（相关证明材料与报名时须一致）、不能同时提供健康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以及无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的人员；

（三）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（体温≥37.3℃）或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，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，或仍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人员；

（四）考前21天内有境外或港澳台旅居史的；

（五）考前14天内有国内高风险区域所在地级市旅居史的（查询方法1：微信关注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查询全国中高风险疫情地区；查询方法2：点击中国政府网http://bmfw.www.gov.cn/yqfxdjcx/risk.html查询）；

（六）考前14天内有国内中风险区域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旅居史的（查询方法1：微信关注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查询全国中高风险疫情地区；查询方法2：点击中国政府网网址http://bmfw.www.gov.cn/yqfxdjcx/risk.html查询）；

（七）考前21天内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；

（八）考前14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的；

（九）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；

（十）有发热、咳嗽、肌肉酸痛、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的；

（十一）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定为禁入考点的人员。

五、进入考点时两次体温测量不正常的考生，须由考生现场签字确认。

六、所有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禁止佩戴带有呼吸阀的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从进入考点直至考试结束离开考点（包括在考场就座后考试作答期间）应全程佩戴口罩。考生进入考点、考场时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。

七、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，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。经现场医务人员会同考点研判认为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，不再追加考试时间。经研判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安排到隔离观察室休息，由驻点疾控或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
八、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。考试结束后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，不得拥挤，合理保持人员间距。

九、考生在外餐饮应选择卫生条件达标的饭店就餐，避免扎堆就餐、面对面就餐，避免交谈；餐前餐后必须洗手。

十、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考生在打印准考证前应认真阅读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、防疫要求，并签署《2021年株洲市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（笔试）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，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（信息）均真实、有效，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，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十二、考生打印准考证即视同为认同并签署承诺书。